

合众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第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发[2017]2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合众人寿部分人员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履行监事及高管职责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，对合众人寿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10 万元。

二、合众人寿虚列费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对合众人寿罚款 45 万元。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5 日